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年5月11日,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物谷")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2】第002号),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一、说明在金沙江尚未偿还资金占用款、林艳和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的情况下,林艳和受让海国新动能持有金沙江 27.52%股权的原 因及合理性,并列明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定 价及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期限、违约条款等;

回复: 1、林艳和受让海国新动能持有金沙江 27.52%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生物谷于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 经过公司自查自纠及大股东陈述, 控股股东金沙江通过本公司购买的委托第三方理财产品合计占用生物谷资金 2.77 亿元并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中披露, 但林艳和没有及时向海国新动能通报该事项。海国新动能对该资金占用事项不知情, 从公开资料得知此事后, 表示要终止合作并退出金沙

- 江。经海国新动能与林艳和协商于 2022 年 5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艳和以 22,817.53 万元的价格受让海国新动能持有的金沙江 27.52%股权。
- 2、根据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海国新动能"或"甲方")与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或"乙方")及林艳和(以下简称"林艳和"或"丙方")签署的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1) 甲方将所持有的乙方 27.52%的股权转让给丙方, 所对应乙 方的注册资本为 2,021.36 万元, 各方确定本次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 为人民币 22,817.53 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统称为"本次转 让")。(2) 经甲方和丙方同意,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点 约定如下: 丙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将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甲方的指 定账户。(3)为保证丙方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承诺在2022年 5月10日前将其所持有的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生物谷")的 1,828.87万股股票质押给甲方:丙方承诺在 2022年 5月10日前将其所持有的生物谷的2.155万股股票质押给甲方:同 时, 乙方、丙方承诺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将其持有的稻城县亚丁日 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稻城亚丁")的全部股权质押 给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乙方已经将前述稻城亚丁的股权质押给 了其他债权人, 甲方愿意接受该等股权的第二顺位质押权)。(4) 如 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乙方、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完成股 票质押工作的,则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乙、丙方须以实际天数按

转让价款的年化 20%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但不是乙方或丙方原因引发的逾期除外。(5) 若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则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以实际逾期天数按转让价款的年化 15%支付逾期违约期间利息,并有权要求乙、丙按转让价款的年化 5%另行支付逾期惩罚性违约金(本条所称"年"按 360 天计算)。(6) 鉴于实际情况,在丙方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完成所持有生物谷股票的质押工作后,甲方行使质权前应通知乙方、丙方,乙方、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当与甲方进行协商,超过 30 天协商无果,甲方可随时行使质权。若未通知丙方及出质人直接行使质权的,甲方应向丙方及乙方赔偿损失并按照转让价款的 20%的标准另行支付违约金。

二、详细列明林艳和及金沙江截至目前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资产冻结、大额负债、诉讼和纠纷等情况;结合资金占用款的具体还款计划和还款来源,说明本次股票质押是否影响资金占用款的偿还,前述股东是否能够如期履行承诺;

回复: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1、金沙江截至目前的主要资产:(1)金沙江目前持有的不动产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1258.61 m²办公楼(目前全部处于抵押状态);(2)持有的主要核心权益资产为:直接持有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3.44%股权(已质押)与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稻城亚丁或稻城亚丁公司")64.68%股权,稻城亚丁公司拥有土地215,992.52 m²,酒店、办公楼、商铺等房产面积55,333.92 m²。(目前持有该公

司股权处于全部质押状态);(3)其余权益资产为:持有四川亚丁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该公司实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该公司持有的不动产位于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1,295.93 m² 办公楼(处于全部抵押状态);持有稻城县鑫之源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该公司实缴注册资金 300 万元,已质押);持有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 99%股权(该公司实缴注册资金 500 万元);持有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 99%股权(该公司实缴注册资金 528.57 万元)。上述公司部分存在亏损情况。

2、金沙江截至目前的主要负债:(1)资金占用:应付生物谷2.77亿 元: (2)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一年期银行借款 17.250 万元。(该笔借款抵押及质押资产情况如下:稻城亚丁公司的 土地面积 103,840.42 m²、商铺面积 1,563.57 m²抵押;四川亚丁旅游 投资股份公司的办公楼 1,295.93 m²抵押;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1258.61 平米办公楼抵押; 金沙江持有的鑫之源 70%股权、稻城亚丁 公司64.68%股权质押;金沙江控股子公司弥勒尤生经贸有限公司、稻 城亚丁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林艳和、吴粉玉两位自然人提供保证 担保。): (3) 长期借款: 金沙江控股子公司稻城亚丁公司及其下属子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稻城支行及甘孜州信用社合计借款 27.725 万元。 (该笔借款抵押及质押资产情况如下:稻城亚丁公司房产 52,947.01 m^2 抵押, 土地 69,903.59 m^2 抵押); (4) 其他借款; 向海南三亚达晨 财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年期借款4.900万元以金 沙江持有的生物谷股权 1,171.13 万股质押。

- 3、林艳和个人名下主要资产情况:受让海国新动能持有的金沙江 27.52%的股权后林艳和持有金沙江 100%股权;直接持有生物谷16.84%股权(已质押);直接持有稻城亚丁公司1.62%股权;直接持有成都众益华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的股权;直接持有四川亚丁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直接持有稻城县嘉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股权;直接持有稻城县广和金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股权;直接持有稻城县日松贡布酒店有限公司1%股权;直接持有稻城县日松贡布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1%股权。
- 4、林艳和个人名下主要负债情况:应付海国新动能 22,817.53 万元股权交易款。
- 5、截止目前, 林艳和及金沙江没有其他资产冻结、大额负债、 诉讼和纠纷等情况。
- 6、控股股东金沙江占用生物谷资金 2.77 亿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借款或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方式偿还,目前正在接洽中。金沙江及林艳和能如期履行承诺。
- 三、 说明林艳和支付海国新动能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计划、支付来源、所持股票预计解质押的时间,如无法按期支付,公司应对控制权变更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林艳和应付海国新动能的股权受让款 22,817.53 万元,林艳和将自行筹措资金支付,目前还在筹划之中。如果不能按期(2022年6月30日)支付,依据协议约定如延期支付需支付违约金。截止目前,公司不涉及控制权变更。公司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稳定,产品销

售工作正常开展,未出现原料供应短缺及下游合作商取消合作事件,未出现董监高及核心员工辞职的情形。

四、 说明目前公司董事长及其他管理层是否能够正常履职,公司是否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稳定运行的其他风险。

回复:目前公司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无重大变化,未出现董监高辞职情形,均在正常履职。公司有序组织日常办公经营会议,同时根据整改要求完善内部治理及加强董监高对《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采取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还款承诺。公司按年度计划目标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稳定运行的其他风险。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